
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09年7月至109年12月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
辦理美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	(2)依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第401條規定辦理美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管理制度會議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辦理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	(2)依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第401條規定辦理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管理制度會議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考察美國政府機構支持之儲能示範案場	(3)前往美國考察當地政府支持之儲能示範案場，瞭解相關電力公司對於再生能源結合儲能系統之建置、併網、規範等相關技術及實際運作情形，做為國內未來儲能建置、運行及推動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參訪Crystal City、NaREC等示範場域及研發機構	(3)參訪Crystal City、NaREC 等示範場域及研發機構，了解智慧城市對於能源需求的設計及應用技術，加速新能源技術之研發，推動再生能源及低碳發電技術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石油基金			
參訪歐洲 Berlin Adlershof Science City 等能源技術示範場域	(3)參訪歐洲Berlin Adlershof Science City等能源技術示範場域，包括先進配電設備展覽會或高占比再生能源儲能應用場域，並進行技術交流會議，建立合作機會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參加第42屆紐西蘭地熱研討會	(4)為了解地熱技術先進國家最新地熱推動現況，與推動政策趨勢與做法；參加技術論壇，汲取地熱開發經驗與探勘之新技術，作為我國地熱發電推動之借鏡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說明：			
<p>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</p> <p>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（1）考察、（2）視察、（3）訪問、（4）開會、（5）談判、（6）進修、（7）研究、（8）實習及（9）業務洽談等9類。</p> <p>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表。</p>			